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0樓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將採取之行動	4
推薦建議	4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予以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僅供識別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
范倚棋先生 (行政總裁)
傅俊明先生
黃偉明先生
邱錦宗先生
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翁以登博士
謝孝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
一座20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 (其中包括) 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有合理必要之資料。該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黃偉明先生和郭志強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謝孝衍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該等董事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由下列各方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祿聞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112,680美元，包括655,634,000股股份。

倘若有關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按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65,563,4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然而，倘作出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	3.200	2.750
二零零四年八月	2.850	2.325
二零零四年九月	2.725	2.175
二零零四年十月	2.750	2.35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2.625	2.4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2.900	2.575
二零零五年一月	3.000	2.675
二零零五年二月	3.000	2.850
二零零五年三月	3.200	2.900
二零零五年四月	3.000	2.625
二零零五年五月	2.775	2.600
二零零五年六月	2.700	2.200
二零零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5	2.025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RGS Holdings Limited、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國際」）及王祿閻先生分別擁有437,340,000股股份、437,340,000股股份及437,96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70%、66.70%及66.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GS Holdings Limited 為全威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王祿閻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全威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4.58%。

假設 RGS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或購入任何額外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 RGS Holdings Limited 於購回授權全面行使之前及之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約為66.70%及74.12%。於該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RGS Holdings Limited 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購回合共65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股份數目	支付之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24,000	2.800	2.8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100,000	2.925	2.92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000	2.950	2.95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50,000	2.950	2.950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20,000	2.975	2.975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80,000	2.925	2.925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4,000	2.775	2.77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60,000	2.800	2.77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00	2.700	2.700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42,000	2.750	2.72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50,000	2.725	2.725
合計：	<u>650,000</u>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三位董事之詳情：

1. **黃偉明先生**，四十七歲，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首度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全威國際(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股份在新加坡上市)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I.T Limited 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黃先生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盟全威國際前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 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管理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職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本公司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黃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書(經修訂)，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任期兩年，而黃先生之任期已進一步重續兩年。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黃先生的委任書已經修訂，以將黃先生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2. **郭志強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董事，主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郭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之貿易及製造業內積逾二十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職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實益擁有全威國際股本中482,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全威國際股份」）及1股每股面值2,000泰銖之 Westman Linmark (Thailand) Ltd. 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亦擁有附帶權利以認購5,9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附帶權利以認購161,250股全威國際股份的認股權證之個人權益。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郭先生訂有一份初步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期將會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公司細則，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經修訂），郭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00,231美元，此乃參考職責範疇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郭先生亦可享有與盈利掛鉤及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董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花紅。

3. **謝孝衍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業務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職銜。

本公司與謝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之委任書，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起任期兩年，並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酬金將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本公司之權益。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董事：
 - 2.1.1 黃偉明
 - 2.1.2 郭志強
 - 2.1.3 謝孝衍
 - 2.2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4.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以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
一座2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